

**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3733 号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太原重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太原重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太原重工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太原重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太原重工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四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4.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1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69.21万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50.79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3日存入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140ZC070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8,165.72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7,976.4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7,885.07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为91.4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8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轨道交通关键件研发制造基地完善升级项目”2,381.35万元。

(2)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2018年12月10日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综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0,547.07万元，其中，“轨道交通关键件研发制造基地完善升级项目”累计投入24,489.29万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16,057.78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5,645.70万元（其中，专户存储募集资金5,503.72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为141.98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07年3月17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08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分行	485180100100048392	专用存款账户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分行	485180100100049072	专用存款账户	56,456,975.03
合 计			56,456,975.03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42.16万元（其中2018年度利息收入50.64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18万元（其中2018年度手续费0.06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9年4月25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太原重工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表1: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6,050.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1.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47.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轨道交通关键件研发制造基地完善升级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2,381.35			2020年12月	仍处于建设期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120.00	16,050.79			16,057.78					
合计	—	57,120.00	56,050.79		2,381.35	40,547.07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姓名 龙传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05月0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77105061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22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s of Beijing

发证日期: 2009年11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检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 任职资格考试委员会
 BICPA
 11000015227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2002年0月6日
 2002 y/m/d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 任职资格考试委员会
 BICPA
 11000015227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2006年3月1日
 2006 y/m/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 任职资格考试委员会
 BICPA
 11000015227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2009.5.20

2006年3月1日
 2006 y/m/d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 任职资格考试委员会
 BICPA
 11000015227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2010

2008年3月20日
 2008 y/m/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2012 y/m/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2012 y/m/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2012 y/m/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2012 y/m/d



姓名 司伟库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5-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2282219820514131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110101560092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14 06 1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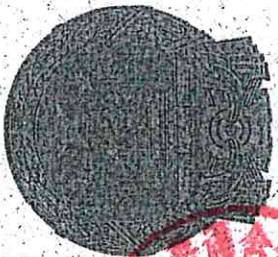
姓名: 司伟库
 证书编号: 110101560092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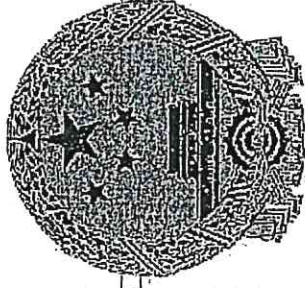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证书序号：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三〇年四月 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三〇年四月 四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21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